

关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31G0065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根据 23 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本期发行安排;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
-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二、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修订)》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海南证监函【2012】1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号、沪证监决【2014】7号。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曹旭 021-68820327

蔡伟 021-68828962

